

合同

编号：11NMB11199192024106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乌鲁木齐区柳树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(乙方)：克拉玛依盛拓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鲁木齐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盛拓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盛拓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盛拓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折页	1150	份	2	23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00 元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元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

- 1)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
- 2)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
- 3)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
2、货物为本地出产，所带附件必须齐全。

3、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，双方应当共同签字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，协商结果作为合同附件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合同生效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法律效力一致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龙翔路 5 号

地址: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137 团团部
绿禾路 6 幢 208 号(蓝钻水岸)

电话:

电话: 0990-696455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
玛依乌尔禾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3022309200021858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